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环罚字〔2023〕3号

广东恒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23MA52R1104U

住所：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东风四路271号

法定代表人：冯丽嫦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2月16日、4月12日至14日及5月12日至13日对位于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东风四路271号的广东恒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公司主要从事环境检测服务，领取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REDACTED]）。经查，你公司出具的部分环境检测报告存在如下问题：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于2023年5月17日出具《广东恒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质量技术审核报告》，审核判定你公司36份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HD[2021-03]003T号、[2021-04]030A号、[2021-04]029A号、[2021-03]028-1Y号、[2021-06]011A号、[2021-09]017A号、[2021-06]021A号等）

存在伪造监测数据行为。如：你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HD[2021-09]017A号），显示你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11日使用 pH 计、溶解氧测量仪、电子分析天平、可见分光光度计、红外分光测油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仪进行废水、废气监测；现场检查发现该检测报告无相关原始记录，你公司亦无法提供上述仪器设备用于查询电子存储记录。

根据《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列明的相关情形，你公司上述行为属于伪造监测数据；且你公司出具的虚假报告数量多、造假受检对象分布广、违法持续时间长，对生态环境和社会均造成不良影响。

上述事实有我局《阳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和《广东恒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质量技术审核报告》和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环境监测机构和开展自行监测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不得有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3年8月10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公司申请听证，我局于2023年8月30日就本案组织举行听证会。

经复核，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我局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的量罚适当、适用法律正确。你公司所提出的申辩意见不能作为请求“不予处罚”的合法理由。因此，我局对你公司提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环境监测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第二十六条2.26：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罚款为20万元。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贰拾万元整。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根据缴款书的要求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可自行下载保存财政电子票据凭证，并将缴纳情况告知我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江市分行

帐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内转户

帐号：440758608156241035009908001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阳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